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70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